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4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04575_Attach01.doc、1070004575_Attach02.doc、1070004575_Attach03.doc、1070004575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7年7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23 14:12:56

線

A150700_人事 107/07/23 14:41

1E1070008935　有附件